



善衡書院體育發展基金 申請條款

註：此條款已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獲學生生活委員會會議通過。

甲) 體育發展基金

1. 善衡書院「體育發展基金」由學生生活委員會負責管理，用以資助善衡書院學生體育院隊(下稱：院隊)的營運費用。
2. 申請者所遞交的資助申請，將由學生活動委員會負責審批。申請者向委員會提交申請，即表示申請者同意無論獲撥款與否，均接受委員會的決定為最終決定。
3. 體育發展基金只資助院隊以下的支出項目：
 - 訓練費用
 - 球衣支出
 - 比賽報名費
 - 比賽中飲料的支出
 - 場地費用
 - 其他消耗品以下類型的物品將不獲資助：
 - 運動設備(例如球拍)
 - 個人物品(除球衣外)
 - 飲宴支出
4. 體育發展基金資助院隊在每學年九月(上學期)至八月間(暑期)的訓練支出。

乙) 申請細則

5. 學生生活委員會負責基金的批核及撥款申請，每次活動申請最高撥款額為港幣 13,000 元，每次撥款金額由委員會審議。

6. 申請者須於以下申請時期內提交申請
 - 申請時期（一）：八月日至九月初
 - 後補申請時期（二）：十一月至十二月

委員會將於每節申請期後審核申請，如有需要，會安排面試。資助名額將按基金財務狀況而定。

7. 申請者須於申請期間提交院隊年度計劃書和財政預算，供委員會審核。
 - 年度計劃書須涵括以下內容：
 - 1) 年度活動
 - － 選拔安排
 - － 訓練及比賽安排
 - 2) 訓練時間及形式
 - 3) 兩個教練建議人選，並附上其詳細履歷。

 - 財政預算：內容須包括以下內容：
 - 1) 申請資助的項目
 - 2) 教練建議人選的訓練報價
 - 3) 申請資助總額

8. 申請者須於選拔後的兩星期內向委員會提交隊員名單。

9. 獲基金資助的院隊必須參與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部舉辦的書院體育比賽。

10. 除書院舉辦的院隊選拔外，獲基金資助的院隊隊員必須參與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部在上學期或下學期舉辦的院隊選拔。

11. 獲基金資助的院隊隊員必須參與香港中文大學體育部舉辦的書院體育比賽，隊員如未克出席比賽，須向事先向委員會申請並提供合理解釋。

12. 已獲資助的申請如有任何重大更改，例如更改資助項目或隊員名單等，申請人須向委員提供書面解釋，供委員會重新作評核。未能及時提供解釋，將被視為不負責行為(見下)。

13. 資助以實報實銷形式進行，但資助金額不能超出委員會批核金額的上限。申請者須於每月月底，呈交以下文件以取得資助：
 - 每節訓練出席名單
 - 支出單據
 - 服務申報表格(Contract for Service Form)

丙) 教練職責

14. 獲委員會委任的教練須執行以下職責：

- 提供訓練予隊員
- 出席比賽指導院隊
- 簽署確認每節訓練的出席名單
- 確保隊員在比賽及訓練期間的安全

15. 委員會保留挑選及委任教練的權利。

丁) 評核

16. 學生生活委員會將按以下準則審批申請：

- 對書院學生的貢獻
- 計劃的可行性
- 申請者的規劃和籌備
- 學生對該項運動的興趣
- 隊員在上年度的投入程度

17. 委員會將委派體育部導師出席訓練及比賽，評核教練表現及隊員投入程度，以供委員會作檢討及評核之用。

18. 院隊每月平均訓練出席率為委員會評核的指標之一。如該院隊連續兩個月的平均訓練出席率低於 50%，委員會將考慮中止資助或降低資助額。

19. 申請人應在支付有關費用前申請基金資助，已支付費用後的申請將不被接納。

20. 獲體育發展基金資助的院隊不可同時申請學生活動基金或書院學生互助基金以資助院隊支出。

戊) 其他贊助

21. 申請者可向外間團體尋求贊助，不同形式的贊助均需於計劃書上清楚列明，所得的贊助亦需於財政報告上列明。

22. 所有與贊助商之協議，均須於提交計劃書時一併附上，並經委員會審核。

23. 如本委員認為有關贊助違反或損害大學及書院的理念和形象，委員會會保留拒絕該贊助的最終決定權。

己) 不負責行為

24. 學生生活委員會將以下行為界定為「不負責的行為」：

- 申請者在計劃書、財政預算及財政報告中故意虛報或隱瞞資料。
- 在未經委員會許可下，擅自就計劃及運作的性質和內容作更改。
- 在沒有合理解釋下，申請成功者未能於委員會指定的時間內提交有關資助文件(見 12.)。

25. 對不負責的行為，委員會會考慮撤銷補貼，申請人須向書院歸還所有資助。同時不負責的行動亦會影響該院隊再次申請基金的獲批機會。